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佛职院字〔2021〕28号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现将《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2日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群结构，加强专业群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2019〕8号）、《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成果

（一）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过程管理

（一）教务处作为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将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二）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终期验收工作由质量监控办负责组织。校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终期验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三）教务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于每年1月30日前组织开展年度检查，校级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见附表2），作为学校验收的佐证材料。省级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填写

项目检查报告书（见附表1），教务处负责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

（四）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或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中期检查结果或验收结果较差、排名靠后的专业群，学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终止项目建设。

（五）检查验收工作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六）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建设目标实现情况；2.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 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5. 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七）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校（省教育厅）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减少校（省）级以上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1. 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2. 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3. 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4.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
5. 出现其他问题，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三、信息变更

(一) 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 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 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学校（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省级专业群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学校应组织 5 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pdf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长签字pdf扫描件）；3. 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word电子版）；4.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见附表 3，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5. 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6. 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电子版）；7. 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电子版）。

校级专业群项目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需提交材料到教务处备案。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pdf扫描件）；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见附表 4，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3. 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

(四) 校（省）级项目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

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況，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pdf扫描件）；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或《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pdf扫描件）。

（五）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

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包含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成员调整涉及相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院（学校）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如发现学院（学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校（省教育厅）将严肃处理：1.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2.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3. 项目组成员不知情或反映较大。

材料要求：1.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或《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2.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pdf

扫描件)。

(六)除学校(省教育厅)特别要求外,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备案。

四、其他要求

(一)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学院(学校)应将其调整出项目组;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信息变更、检查验收等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核实,学校(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检查验收、取消项目建设、减少(校)省级以上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附表 1: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学校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附表 2: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所属二级学院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九、检查结果（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p>变更理由：</p>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p>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1.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 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要提供学校审核意见。3. 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4.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5.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附表 4: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所属二级学院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p>变更理由：</p>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二级学院意见</p>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1.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学校（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 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3. 二级学院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4. 学校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